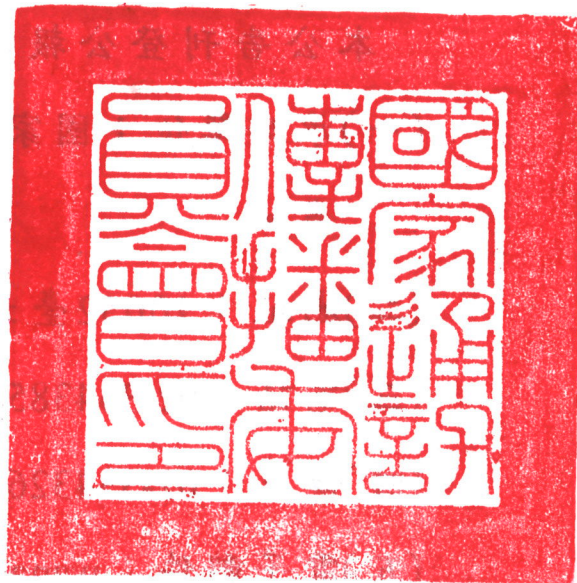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2860號



主旨：預告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 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cc.gov.tw>）「民眾服務」選項下「公告訊息」之「法規草案預告（刊登公報）」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二)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5樓。

(三)電話：02-33438514。

(四)傳真：02-33432642。

(五)電子郵件：wanaquei@ncc.gov.tw。

主任委員

詹婷怡